

第五點附件一

附件一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申請表

年度別：_____ 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或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文化保存發揚		
申請單位		共同提案機關	(無則免填)
立案字號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代表人 職稱姓名		聯絡人 職稱姓名	
地 址			
活動名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位置圖)			
計畫項目			
活動總預算	新臺幣	自籌經費	新臺幣
申請額度			
附 件	1.活動計畫書 2.講師及臨時人員切結書 (無則免附)		
最近三年曾獲 本處補助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概述活動名稱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者 戳記			
※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身分揭露義務，申請人如有身分關係須履行事前揭露義務者，請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將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裁罰。			